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智慧管理综合实训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6022 号

采购单位：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概念释义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六) 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的委托，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智慧管理综合实训室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6022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智慧管理综合实训室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采购智慧黑板 1 台、教师计算机 1 台、学生计算机 50 台、交换机 2 台、服务器 1 台、多媒体操作台 1 台、空调 2 台、学生椅 50 把、教师椅 1 把、实训桌 50 张、资料柜 2 台、机柜 1 台、多媒体教学管理系统 1 套、系统还原软件 1 套、音响套装 1 套、路由器 1 套、触控一体机 1 台、品牌策划理实一体化系统 1 套、数字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 1 套、新媒体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 1 套、人力资源综合实训系统 1 套及实训环境改造 1 项。

2. 预算金额：153.63 万元。

3. 最高限价：153.63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

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6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4-3189920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6828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3.3 重要提醒：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确保“响应文件组成”菜单下的“业绩”、“人员相关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填写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对应内容保持一致。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

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电气职业学院智慧管理综合实训室项目，主要内容：采购智慧黑板 1 台、教师计算机 1 台、学生计算机 50 台、交换机 2 台、服务器 1 台、多媒体操作台 1 台、空调 2 台、学生椅 50 把、教师椅 1 把、实训桌 50 张、资料柜 2 台、机柜 1 台、多媒体教学管理系统 1 套、系统还原软件 1 套、音响套装 1 套、路由器 1 套、触控一体机 1 台、品牌策划理实一体化系统 1 套、数字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 1 套、新媒体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 1 套、人力资源综合实训系统 1 套及实训环境改造 1 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智慧黑板	一、硬件规格： 1. 整机须采用一体化拼接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采用阻燃材质外壳，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 副板须采用金属材质纳米镀膜，支持磁性材料吸附，须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 3. 屏幕尺寸 ≥ 86 英寸，屏幕显示分辨率最高可支持 4K，屏幕刷新率 $\geq 60\text{Hz}$ 画面无闪烁。 4. 液晶屏幕对比度 $\geq 4000:1$ ，亮度 $\geq 400\text{cd}/\text{m}^2$ ；屏幕表面采用厚度 $\leq 4\text{mm}$ 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功能。 5. 采用触控技术，在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下均支持 ≥ 20 点触控，触控笔接触面积直径 $\leq 6\text{mm}$ ，触摸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书写精度 $\leq 2\text{mm}$ 。 6. 整机外观尺寸宽度 $\geq 4200\text{mm}$ ，高度 $\geq 1200\text{mm}$ 。 7. 整机支持壁挂和支架安装方式，黑板挂墙结构具有容错机制，支持左右微调，微调距离 $\pm 20\text{mm}$ ，方便安装调节。 9. 整机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 HDMI 传输线连接至整机	台	1	工业

	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并自动开机。 10. 整机具备≥ 2.1声道音箱，前置2个$\geq 15W$中高音箱，后置1个$\geq 20W$低音音箱，支持单独听功能。 11. 为方便老师教学操作及避免误操作，支持实体按键≥ 8个，包含开关、音量+、音量-、主页、菜单、信号源、返回、护眼等。 12. 设备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可实现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关机、节能的操作；关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可开机；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可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可关机。 13. 无需借助PC，设备须支持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设备温度、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网络、摄像头、麦克风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支持一键优化。 14. 产品须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安卓系统版本≥ 11.0，CPU≥ 4核，RAM$\geq 2G$，ROM$\geq 16G$。支持蓝牙。 15. 设备支持一键还原功能，具备前置针孔还原按键。 16. OPS插拔式电脑：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geq 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处理器性能$\geq$主流Core i5处理器同等水平，内存$\geq 8G$，SSD固态硬盘$\geq 256G$；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支持HDMI out≥ 1、Mic in≥ 1、LINE-out≥ 1、USB口≥ 6其中USB 3.0≥ 3，RJ45≥ 1；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 二、白板软件 备课 1. 备课支持插入本地PPT，并保持原有格式无变化，动效动画无丢失，支持批注，批注可设置保存；支持显示保存在云端的课件信息，可接收或忽略其他用户分享的课件。 2. 课件支持自动同步至云端，支持设置课件自动保存时间，至少可设置为1分钟、3分钟、5分钟、10分钟、20分钟、30分钟等。 授课 1. 支持从备课状态一键进入授课状态，并可快速返回备课状态；支持交换底部索引栏，教师可根据授课时的站立位置选择与另一侧的按钮进行互换；支持将软件最小化，可将软件缩至状态栏。 2. 工具栏包括菜单、选择、笔、橡皮、工具、学科等功能；云课件支持导出分享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分享，可使用微信扫码可预览、保存课件。 3. 提供小黑板、截图、录屏、撤销、还原、放大镜、计时器、形状、思维导图、幕布、分屏、漫游等通用工具。 三、投屏软件			
--	--	--	--	--

		1. 支持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端通过自动搜索接收端设备和六位识别码两种方式无线连接到智慧黑板。 2. 支持≥ 6个投屏客户端图像画面对比展示, 在智慧黑板上可以反向控制操作笔记本电脑上的内容, 支持单击、双击、右键控制。 四、微课软件 1. 支持对音源、分辨率、录制区域进行设置; 录制音源至少支持仅系统、仅麦克风、系统与麦克风。 2. 支持打开录课列表窗口, 查看文件列表; 支持打开云微课窗口, 查看云端存储的文件列表。 3. 支持倒计时功能, 开始录制倒计时 3S 后开始录制; 支持录制过程中, 录制工具条不影响录制画面。 五、智慧教学桌面 1. 支持将 Windows 和 Android 两个系统进行绑定, 绑定完成后, 实现两个系统的融合。 2. 支持组件及应用, 默认显示天气组件, 至少显示我的电脑、白板、传屏、展台、资源中心、我的云盘、文件快传、回收站等; 支持快速调起白板、传屏、展台等应用; 支持将任意路径下的文件一键发送至教学桌面。 3. 可快速打开平台查看对应的资源中心及个人云盘; 教师的个人云盘存储空间$\geq 50G$, 教师可查看自己的个人资源、云微课、云课件; 教师可将本地资源进行上传, 也可将云端资源下载到本地。 4. 支持查看课程列表, 至少包括常规课程、互动课程、直播课程; 课表以日历的形式呈现, 可直接切换点击日期查看对应的课程数量及列表。			
2	教师计算机	1、CPU: 国产化处理器, 主频$\geq 3.0GHz$、热设计功耗$\leq 70W$; 2、内存: 内存配置容量$\geq 16GB$, 内存类型: DDR4 及以上, 内存条配置: ≥ 1 条,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geq 32G$,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64GB$, 内存读写速率$\geq 3200MT/s$ 3、主板: (1)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 (2) 支持国产处理器及 DDR4*2 内存; (3) 支持≥ 8个 USB 接口; (4)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geq 32GB$ (5)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geq 64GB$ 4、存储设备: (1) 固态硬盘数量≥ 1个;	台	1	工业

		(2) 固态存储容量$\geq 512\text{G}$; 5、显卡规格：集成显卡 6、显示设备： (1)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尺寸≥ 23.8 英寸，屏幕比例 16:9，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商务色系 (2) 显示屏支持防蓝光、低频闪、防眩目模式； 7、外设规格： (1) 1 个黑色商务色系鼠标：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DPI 分辨率：800~1600； (2) 键盘：有线键盘数量 1 个，键程：2.3mm~4.0mm； 8、网络设备规格： 板载单口千兆网卡，1000/100M 自适应 9、外部接口规格： (1) USB 接口数量：机箱前面板 4 个 USB3.0 和 1 个 TYPE C 接口 (2) 视频接口数量：1 组 HDMI，1 组 VGA（非转接） (3) 音频接口数量：集成或独立 5.1 声卡，前 2 后 3 共计 5 个音频接口			
3	学生计算机	1、CPU：国产化处理器、主频$\geq 2.7\text{GHz}$、热设计功耗$\leq 70\text{W}$； 2、内存：内存配置容量$\geq 16\text{GB}$，内存类型：DDR4 及以上，内存条配置：≥ 1 条，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geq 32\text{G}$，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geq 64\text{GB}$，内存读写速率$\geq 2666\text{MT/s}$ 3、主板： (1)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 (2) 支持国产化处理器及 DDR4*2 内存； (3) 支持≥ 8 个 USB 接口； (4)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geq 32\text{GB}$ (5)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geq 64\text{GB}$ 4、存储设备： (1) 固态盘数量≥ 1 个； (2) 固态存储容量$\geq 512\text{G}$； 5、显卡规格：集成显卡 6、显示设备： (1) 尺寸≥ 23.8 英寸，屏幕比例 16:9，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商务色系 (2) 显示屏支持防蓝光、低频闪模式； 7、外设规格： (1) 1 个黑色商务色系鼠标：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台	50	工业

		DPI 分辨率: 800~1600; (2) 键盘: 有线键盘数量 1 个, 键程: 2.3mm~4.0mm; 8、网络设备规格: 板载单口千兆网卡, 1000/100M 自适应 9、外部接口规格: (1) 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面板 4 个 USB3.0 (2) 视频接口数量: 1 组 HDMI, 1 组 VGA (非转接) (3) 音频接口数量: 集成或独立 5.1 声卡, 前 2 后 3 共计 5 个音频接口			
4	交换机	1. 10/100/1000M 电口 $\geq$ 48, 千兆光口 $\geq$ 2 2. 端口缓存 $\geq$ 12Mibit 3. 工作模式: 支持半双工, 全双工, 自协商模式, MDI/MDI-X 自适应 4. 交换容量 $\geq$ 100Gbps 5. 包转发率 $\geq$ 74.4Mpps 6. MAC 地址 $\geq$ 16k 7. 搭载流控/一键 VLAN/标准模式切换开关	台	2	工业
5	服务器	1. CPU: 国产化处理器 $\geq$ 2 颗, 单颗 $\geq$ 32 核心, 主频 $\geq$ 2.6GHZ 2. 主板内存槽数量: $\geq$ 16 个 DDR4 内存插槽灵活可选。 3. 主板存储接口: 支持多种不同的硬盘配置, 硬盘支持热插拔: 支持 SATA、SAS 等存储接口。 4. PCIe 插槽接口: 3 个 PCIe4.0*16+2 个 PCIe4.0*8 标准插槽 5. 内存: 配置容量 $\geq$ 128GB 6. 存储规格: 配置 $\geq$ 2 块 960G SATA SSD 2.5 英寸硬盘 7. RAID 卡: 缓存 $\geq$ 2G 支持 RAID 0/1/10/5/50/6/60/10 ADM, 且不占用 PCIE 插槽, 支持超级电容保护 8. 网络规格: 配置 4*GE, 配置 2 块板载网络插卡 9. 显卡: 集成显卡, VGA 端口数量 $\geq$ 1 10. 电源规格: 满配冗余热插拔电源, 单电源额定功率 $\geq$ 900W	台	1	工业
6	多媒体操作台	1. 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 桌体采用冷轧钢板, 桌面采用耐划木质材料。 2. 操作台尺寸: $\geq$ 长 1150mm*宽 700mm*高 920mm 3. 显示器固定式安装尺寸: 19-22 英寸液晶屏 4. 隐藏式, 滑轨抽拉, 可容纳键盘、鼠标、中央控制器面板	台	1	工业
7	空调	1. 类别: 立柜式 2. 制冷类型: 冷暖变频 3. 匹数: $\geq$ 3 匹	台	2	工业

		4.能效等级: ≥ 2 级 5.电辅加热: 支持 6.制冷量(W): $\geq 7000W$ 7.制热量(W): $\geq 9000W$			
8	学生椅	1.人体工学椅子。 2.钢制脚, 无扶手。 3.乳胶坐垫, 靠背可根据人体依靠姿势自动调整角度。	把	50	工业
9	教师椅	1.人体工学椅子。 2.钢制脚, 无扶手。 3.乳胶坐垫, 靠背可根据人体依靠姿势自动调整角度。	把	1	工业
10	实训桌	1.面板尺寸: $\geq$ 长 1600mm*宽 800mm*高 750mm, 实际尺寸根据现场定制。 2.桌面材质: 环保高密度板。	张	50	工业
11	资料柜	1.优质冷轧钢板 2.尺寸 $\geq$ 长 1800mm*宽 800mm*高 390mm	台	2	工业
12	机柜	1.类型: 网络机柜 2.容量: $\geq 22U$ 3.门及门锁: 金属前门 4.材料及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5.尺寸 $\geq$ 长 600mm $\times$ 宽 600mm $\times$ 高 1200mm	台	1	工业
13	多媒体教学管理系统	1.屏幕广播: 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部分或全体学生, 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 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 2.文件分发和提交必须支持拖拽添加文件, 可添加不同目录下的文件或文件目录。 3.语音广播: 将教师机麦克风的语音广播给学生, 教学过程中, 可以请任何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 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 4.学生演示: 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 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5.分组教学: 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 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 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 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 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 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6.屏幕录制: 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ASF 录像文件, 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 7.屏幕监视: 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 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 (最多 36 个)。可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8. 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9. 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10. 班级模型：有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 11. 上网限制：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 12. 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13. 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功能。			
14	系统还原软件	1. 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 2. 支持对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 3. 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win8\win10\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 4. 支持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 60 个以上的不同操作系统。 5. 支持对客户端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系统还原和管理。 6. 支持从 WINDOWS 界面对 1000 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 7. 支持差异拷贝接收端网络环境检测，可检测接收端网卡连接速度，提前发现问题网点，排查处理影响差异拷贝的终端。 8. 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 9. 支持学期课表的不同系统定点还原功能，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 10. 管理员可给教师单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凭此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用户名和密码在教学的电脑上瞬间创建自己独立的备课系统，其他人员不可见，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系统。 11. 支持将当前的教学系统，无需新增分区的情况下瞬间复制一个不保护的系统，用于学生自主实验或计算机等级考试。 12. 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 13. 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 14. 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 15. 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可设置流量限制生效时间。 16. 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 17. 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 18. 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			
15	音响套装	一、音箱（2 个） 1. 额定功率：≥60W（AES） 2. 频率响应：≥50Hz-20KHz 3. 灵敏度：≥93dB 4. 最大声压级：≥115dB SPL PEAK 5. 标称阻抗：≥8Ω 6. 低频单元：≥1x8"（100 磁 25 芯）中音单元：≥1*3" 高频单元：≥1*3" 纤维盆高音。 二、功放机（1 个） 1. 双通道，≥100W+100W， 2. 输出功率：≥100W*2， 3. 输入灵敏度：≤250mv，线路输入≤250mV，话筒输入≤20mV。 4. 信噪比：≥74dB。	套	1	工业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 0.5dB。 6. 额定电源: 220V~50Hz。 三、无线麦克风(两只) 1. 主机可随意配手持式/领夹式/头戴式/鹅颈式话筒 2. 具有身份识别功能, 彻底杜绝干扰和串频现象。 3. 具有自动对频技术, 发射机能够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并调整一致。 4. 提供 200 个可调信道, 采用全新的音频电路构架, 数字静音、电位器音量调节、内置移频处理功能、主动防止啸叫。 5. 频响范围: 60Hz-16KHz 6. 信道数: ≥ 200 7. 综合失真: $\leq 0.5\%$ 8. 综合信噪比: ≥ 75dB 9. 理想环境操作半径≥ 40 米			
16	路由器	1. 路由器: 桌面型 10 口千兆 PoE 路由器, 固化 10 个千兆 PoE 电口 (含 8 个 PoE 口), 推荐带终端数 200 台, 推荐带宽 1000Mbps, 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70W, 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 30W, 内置 AC 功能, 支持 PoE、扫码认证、授权认证, 支持应用流控、应用阻断, 支持云平台与 APP 管理。 2. 吸顶式 AP: 2976M 双频千兆吸顶 AP, 1000Mbps 网口上联, 内置天线, 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167Mbps。支持 AP 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 支持一体化组网, 支持 APP 管理, 支持 PoE 供电和本地供电。	套	1	工业
17	触控一体机	1. 整机须采用一体化拼接设计, 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 采用阻燃材质外壳, 边角采用弧形设计, 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 屏幕尺寸≥ 75 英寸, 屏幕显示分辨率最高可支持 4K, 屏幕刷新率≥ 60Hz 画面无闪烁。 3. 液晶屏幕对比度$\geq 4000:1$, 亮度≥ 400cd/m²; 屏幕表面采用厚度≤ 4mm 钢化玻璃, 具有防眩光功能。 4. 采用触控技术, 在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下均支持≥ 20 点触控, 触控笔接触面积直径≤ 6mm, 触摸响应时间≤ 8ms, 书写精度≤ 2mm。 5. 整机支持壁挂和支架安装方式。 6. 整机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 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 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 HDMI 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 整机可智能识别并自动开机。 7. 整机具备≥ 2.1 声道音箱, 前置 2 个≥ 15W 中高音音箱, 后置 1 个≥ 20W 低音音箱, 支持单独听功能。 8. 为方便老师教学操作及避免误操作, 支持实体按键≥ 8	台	1	工业

		个, 包含开关、音量+、音量-、主页、菜单、信号源、返回、护眼等, 其中每个按键不少于两种功能。 9. 设备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 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可实现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关机、节能的操作; 关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可开机; 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可熄屏/唤醒, 长按按键可关机。 10. 无须借助 PC, 设备须支持一键进行硬件自检, 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设备温度、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网络、摄像头、麦克风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支持一键优化。 11. 整机可以兼容第三方中控系统, 通过 RS232 控制接口实现远程开关机功能。 12. 产品须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 安卓系统版本≥ 11.0, CPU≥ 4核, RAM$\geq 2G$, ROM$\geq 16G$。支持蓝牙。 13. 设备支持一键还原功能, 具备前置针孔还原按键。 14. OPS 插拔式电脑: 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 针脚数$\geq 80pin$, 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 处理器性能$\geq$主流 Core i5 处理器同等水平, 内存$\geq 8G$, SSD 固态硬盘$\geq 256G$;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 支持 HDMI out≥ 1、Mic in≥ 1、LINE-out≥ 1、USB 口≥ 6 其中 USB 3.0≥ 3, Rj45≥ 1; 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 15. 带滚轮移动支架。			
18	品牌策划理实一体化系统	一、技术要求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 支持最新的 HTML5 标准, 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 2. 系统支持主流数据库, 数据库使用索引, 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 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 提高系统的性能。 3. 系统须具有安全处理机制, 支持防 SQL 注入、敏感数据加密处理。 二、教学管理系统功能指标 ▲1. 具备多类型教学辅助工具, 包含教学组件教学互动工具, 支撑课堂实践教学以及师生互动。支撑的教学组件类型包含: 文档、视频、富文本、互动式课件、随堂测验、作业、团队成果、仿真试题任务、VR 任务、文案任务、实践任务等。 ▲2. 教学任务推送具备自由、闯关两种模式。其中, 通过闯关模式能有效控制教学进程, 任务推送后学生须逐一完成教学任务, 前一任务未完成后续任务将处于锁定状态无法进行学习, 并且有明确锁定标识。 3. 须具备完善的教学过程管理, 包含不少于 6 种教学过程管理功能且不少于 5 类过程数据。可以实现基于考勤、进度、作业、团队成果、文案任务、项目报告等角度进行过程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管理，同时支持学习进度、实战次数、平均学习时长、作业提交进度、团队成果提交进度等 4. 课程须具备课程简介、本章简介、训练计划、能力项、思维导图、知识图谱、公告等信息，课程内项目须包含名称、难度、任务完成度等信息；通过功能按钮可以实现一键展开/收起所有章节下的项目。 ▲5. 具有能力分析模块，能够生成学生能力报告，包含不少于 5 项能力指标。包括：在当前教学班中，须通过折线图展现学生个人的能力成长值，通过柱状图学生不同的工作职责下的初级中级高级能力成长情况，通过雷达图展现工作胜任力完成情况，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工作胜任力得分情况，以及工作胜任力掌握情况。 ▲6. 系统预制品牌策划 AI 模块课并预制职场、写作、编程、生活等不低于 25 种场景智能问答，运用 AIGC 进行内容的输出。 ▲7. 支持通用对话服务，通过大模型生成式 AI 解答学生疑问；支持多个主题持续性对话。支持自定义问答训练个人的专属智能助手、学习进度、学习成绩等信息。 8. 教师账号可以对课程教学资源设置公开与非公开两种状态。 9. 教师账号可以新增作业、新增考试，并查看待批考试与待批作业。 10. 教师账号可以查看班级实训情况分析、学生实训情况分析、实训情况对比。 三、课程内容要求 1. 系统包含营销策划认知、营销策划基础、消费者画像概述、产品营销策划、促销营销策划、活动营销策划等不少于 15 项任务内容的基础理论学习。 ▲2. 支持品牌 SWOT 分析、品牌预算投入、品牌形象设计、品牌方案策划等实战任务训练。 ▲3. 支持使用 GPT 工具进行品牌名称智能优化，支持行业经济运行、消费市场情况、企业生产能力情况、市场机会与建议等品牌定位分析。 4. 调查问卷查看：支持设计后的问卷查看。问卷结果分析：依据问卷设计选项不同，系统能够自动反馈差异化调研结果，调研结果以统计图表形式展现，图表不少于 20 个。支持学生针对调研结果图表填写【客户信息画像调查】、【品牌定位调查】、【渠道选择调查】、【推广渠道调查】、【广告投放调查】调研分析结论。 5. 支持制作品牌 logo、根据品牌定位输出品牌广告语；品牌转型策划方案			
--	--	--	--	--

	6. 个人策划方案提交: 支持每位学生依据品牌定位分析、消费者画像调研结果和团队品牌形象设计结果完成品牌策划方案。团队策划方案优选: 突出团队管理与协作, 支持组长查看小组成员提交的个人策划方案, 并可选择其中一个方案作为团队策划方案提交。 7. 品牌 VI 规范: 系统支持品牌标识上传 (.jpg、.png 格式) 和标识释义编写, 支持 VI 主标准色、次标准色选择及色号设定。 ▲8. 支持 STP 市场分析、产品组合策略、用户标签、用户洞察等产品定位分析; 支持运用 GPT 工具进行产品传播策略规划; 支持产品竞品分析、目标人群分析、产品传播策略、产品推广内容等任务训练。 9. 支持制作产品营销策划整体方案, 输出产品策划方案; 支持小组团队合作, 提交产品营销方案成果。 10. 促销策划项目模块须包含促销策略制定、促销内容策划、促销内容智能优化、促销执行规划、促销预算申请、促销方案展现等不少于 6 个实践任务。 ▲11. 广告策划项目模块须包含广告策略规划、广告创意输出、智能广告创意发散、广告物料制作、广告媒体选择等不少于 5 个实践任务。 12. 须支持广告策划规划、广告物料制作、广告媒体选择等任务训练。 13. 支持制作广告营销策划方案, 输出广告策划方案。 14. 支持公关活动内容策划、公关活动物料输出、危机公关、公关媒体等实战任务。 15.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公关活动背景分析、公关活动内容策划、公关活动传播、公关物料输出等公关活动分析。 16. 支持运用 GPT 工具进行公关活动内容智能优化 17. 支持制作公关策划方案, 输出公关策划方案。 18. 支持小组团队合作, 提交公关策划方案成果。 四、品牌定位分析工具及品牌形象设计工具 1. 须根据下载的行业咨询报告对企业的品牌定位进行详细的分析。 ▲2. 须支持学生对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消费市场情况, 企业生产能力情况, 市场机会与建议 4 个方面进行定位分析, 并将分析结果图文并茂填写实训系统。 3. 每部分内容支持按须增加多条标题的图文输入, 标题、正文分开录入, 使分析文档标准化; 每条标题信息支持不少于 3 张图片录入上传。 4. 品牌应用设计: 须支持品牌 VI 不少于 2 个品类的应用设计设计展现。			
--	--	--	--	--

		5. 企业文化表达：基于品牌 MI 内容，支持学生企业文化表达内容的创意和填写。 6. 个人策划方案提交：须支持每位学生依据品牌定位分析、消费者画像调研结果和团队品牌形象设计结果完成品牌策划方案。 7. 团队策划方案优选：须突出团队管理与协作，支持组长查看小组成员提交的个人策划方案，并可选择其中一个方案作为团队策划方案提交。			
19	数字营销理一体化系统	一、技术要求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最新的 HTML5 标准，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 2. 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架构模式，降低系统耦合度，减小服务器压力。 3. 系统引入缓存机制，避免数据的重复创建、处理和传输，可有效提高性能。 4. 系统前端采用流行的 Html5 框架 layUI、JQuery 等，实现跨浏览器和跨屏的兼容支持、响应式布局，实现 B/S 平台多终端适应。 5. 系统支持主流数据库，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 6. 系统采用安全处理机制，如：防 SQL 注入、敏感数据加密处理。 二、功能要求 1. 教师账号须具备班级信息和班级管理功能。 2. 教师账号可以进行教学管理，能够控制是否将任务公开给学生，能够查看班级的学习情况和评价、问答、笔记、纠错等互动情况。 3. 教师账号可以进行学生成绩管理，能够进行课件学习、课堂活动、作业、考试等模块的考核权重设置，能够查看总成绩及课件学习、课堂活动、作业、考试等模块的分项成绩。 4. 教师账号可以查看班级实训情况分析、学生实训情况分析、实训情况对比三大方面的实训情况统计 ▲5. 系统学生端须包含数字营销市场分析、数字营销广告投放、广告覆盖率提升优化、广告精准度提升优化四个模块的实训任务。 6. 学生账号展示每个实训任务及实训任务的课件、微课、实操视频、任务单元测试等学习资源，针对实训任务和单元测试，依据学生操作反馈任务记录或测试记录。 7. 学生账号可以对课件类学习资源进行评价、问答、笔记、纠错等。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每个实训任务都要具有清晰的任务说明，包括任务背景、任务要求、任务分析、任务操作等内容。 9. 进入实训任务，系统须提供品牌信息、产品信息等企业资料，搜索词分析、热搜词分析、搜索中心等关键词分析数据或工具，用户画像分析、用户地域时间分析、用户兴趣出价分析等行业用户数据，为数字营销决策做支撑。 10. 数字营销市场分析模块，包含行业用户画像分析、受众搜索词分析和营销渠道特征分析等任务，辅助学生进行目标市场定位与选择和数字营销策划。 11. 数字营销广告投放模块，包含广告投放准备、搜索竞价营销、推荐引擎营销和搜索排名信息撰写等任务，辅助学生完成数字营销策略的初步实施。 12. 搜索竞价营销任务添加推广关键词时可以按照关键词查询方式查找关键词，提供关键词的搜索量、推荐价格等数据，关键词添加后提供预估排名、质量度，可进行修改出价，对于质量分不为“0”的关键词，其预估排名会随出价的改动发生动态变化，总体趋势是出价越高排名越靠前，直至排名第一位。 ▲13. 搜索竞价营销和推荐引擎营销任务结束后，均反馈营销效果数据，包括不同计划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平均点击价格等数据，搜索竞价营销任务还可以看到具体推广关键词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等数据，推荐引擎营销任务还可以看到具体定向人群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等数据。不同学生账号操作不同，系统会根据学生操作情况反馈不同的效果数据，以此评价学生的营销能力。 ▲14. 搜索排名信息撰写任务要能够进行标题和关键词的撰写，系统要能够根据撰写内容实时动态反馈 SEO 得分，撰写内容不同，反馈其 SEO 得分不同，以此评价学生的搜索排名信息撰写能力。 15. 广告覆盖率提升优化模块，包含市场竞争分析、搜索竞价营销优化、推荐引擎营销优化、搜索排名优化和优化效果提升分析等任务，辅助学生实现竞争策略分析、数字营销策略优化。 16. 数字营销广告投放或广告覆盖率提升优化模块的任务完成后，系统须提供营销报表数据，通过营销报表数据要能够看到班级所有小组的每一期的搜索关键词、推荐人群兴趣、SEO 关键词的详细营销效果数据，供学生完成广告覆盖率提升优化或广告精准度提升优化模块的任务。 ▲17. 广告精准度提升优化模块，包含竞价关键词结构优化、目标受众精准定向优化、搜索排名关键词精准优化和整体营销效果数据优化等任务，能够完成数字营销精准实施和			
--	---	--	--	--

	数据分析优化。 18. 学生账号须具有学情分析功能,可以分析具体实训进度、实训任务练习次数、实训分数等学情数据。 ▲19. 关键词智能体具备多维度筛选模式,支持品牌曝光、获取潜在客户、提高市场份额等基于不同推广目的筛选策略,并对关键词进行筛选。 20. 关键词智能体可以结构化完成关键词列表的输出,须以表格的形式呈现,包含关键词、指导价、月均搜索量、竞争激烈程度、关键词类型、关键词相关性等维度。 21. 关键词智能体具备多维度分析功能,支持搜索词分析、关键词质量分析、关键词推广效果数据分析等维度数据分析。 ▲22. 关键词智能体支持四象限分析方法,能够对所有关键词按照“问题词”、“明星词”、“淘汰词”、“异常词”进行分类,并依据关键词效果分析标准知识库对每类关键词生成相应的优化建议。 ▲23. 关键词智能体可以通过大模型对关键词优化建议进行交叉汇总,生成最终关键词优化建议,包含关键词、匹配方式、关键词分析、综合优化建议、预期提升效果等维度,能够可视化输出包含搜索词分析及关键词优化建议两个模块的页面,其中搜索词分析包括新词推荐、否词建议及匹配方式优化三个维度。 ▲24. 数字营销智能体支持利用大模型基于关键词、推广产品卖点等创意核心要素完成新创意撰写、爆款创意仿写及已有创意分析及优化。 25. 数字营销智能体支持以可视化报告形式输出已有创意分析及优化报告,支持对创意标题、描述及图片素材进行分析并提供优化建议。 26. 智能体认知阶段,平台提供智能体文字介绍,清晰展示智能体的主要功能,在弹出的开始体验界面,支持使用测试用例,点击开始体验,可以追踪各节点的运行状态,并查看最终输出结果。 ▲27. 智能体架构搭建阶段,须提供任务介绍,包括任务目标、任务要求及任务操作,在画布区,用户可拖拽选用开始、数据库、LLM、条件分支、模板转换、变量聚合器、文档提取器、代码执行、参数提取器等多个节点,并根据业务需求逐步搭建完整的工作流。 ▲28. 智能体架构搭建阶段,可对工作流/对话流运行调试,运行后可在追踪菜单查看各节点的运行状态及输入输出数据;在详情菜单查看整体工作流运行状态、耗时及Token消耗。			
--	---	--	--	--

		29. 智能体应用创新阶段,学员可以看到原有完整工作流的各个节点及详细配置信息,并能够在原有 workflow 基础上根据功能创新、业务拓展或场景迁移等具体需求,通过增加、删除或修改节点的方式进行创新应用。点击右上角的“清空”按钮,当前画布工作内容清空;点击“重置”按钮,当前画布初始化为任务开始状态。			
20	新媒体营销理一体化系统	功能要求 ▲1. 平台须涵盖新媒体营销的完整流程,包括新媒体平台矩阵搭建、新媒体定位、新媒体文案策划与编辑、新媒体短视频策划与编辑、新媒体直播策划与编辑、新媒体营销数据分析等 6 个模块的实训任务,培养学生在相关业务领域从手工操作到 AIGC 协同优化再到智能体设计与应用的人机协同能力。 2. 平台须集成文生文、文生图、文生视频、AI 配音、声音克隆、数字人生成等不少于 6 类 AI 技术功能,用于智能生成内容灵感、内容标题、摘要、内容大纲、视频脚本、数据分析报告、文案插图、视频画面、营销海报、视频配音、数字人形象等营销策划与内容制作等场景。 3. 平台须具备 AIGC 智能图文写作功能,提供软文类型、写作主题、发布目的等选择,其中,软文类型要求至少包含产品种草型、品牌故事型、优惠引导型等类型,发布目的至少包含拉新引流、提升活跃度等供学生进行写作场景定位。 4. 平台须支持 AI 生成多个标题,同时支持点击换一批生成更多标题供学生选择最优标题。 5. 平台须提供选择系统文档与上传我的文档功能,其中,系统文档要求提供与任务相关的文档供学生查看、选择,我的文档要求支持学生自主上传文本资料。 6. 平台须支持根据写作场景与基础信息智能生成营销文案的大纲,其中,大纲要求包含开头、正文、尾文等结构及节点要素,具备一键重新生成节与小节内容,辅助学生构建文案框架。 ▲7. 平台须支持模板场景、设计风格、主题颜色等分类查找软文排版模板功能,其中,要求模板场景至少包含日常分享、节日庆典、促销福利等。 8. 平台须支持文案主题深挖功能,支持一键生成多个深挖主题,支持一键插入文案供学生优化文案主题。 9. 平台须提供 AI 续写、AI 改写、AI 缩写等 AI 工具供学生优化文案篇幅。 10. 平台须提供 AI 校对功能,支持监测合规问题、语法问题等方面供学生规范文案内容。 11. 平台须提供营销金句、网络金句、新闻用语等名言金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句供学生进行文案修饰。 ▲12. 平台须提供新媒体图文在线编辑工具，提供新媒体图文编辑模板，排版素材（标题、分割、正文、图文、引导）供学生进行新媒体图文排版。 13. 平台须支持智能生成视频脚本功能，要求至少包含大纲、时长、分镜描述、台词文案等视频脚本要素。 14. 平台须具备智能生成视频功能，支持根据脚本内容一键生成视频的画面、配音、字幕等要素。 ▲15. 平台须提供新媒体视频在线剪辑工具，提供媒体库、音频库、贴纸库、文本库剪辑素材，供学生进行新媒体视频策划与剪辑。 16. 平台须支持 H5 智能设计功能，提供页面名称、页面大纲、页面要素、内容描述等分页脚本要素。 ▲17. 平台须提供新媒体 H5 在线设计工具，提供 H5 模板，提供雷达图、折线图、公告、漏斗图、图片、文字等组件供学生设计页面内容。 ▲18. 平台须具备图片智能生成功能，提供文生图和图生图两种 AI 工具，支持智能生成不同比例、不同画质、不同张数的图片供学生制作图片素材。 ▲19. 平台须具备数据分析功能，提供图表组件、模型组件等 BI 工具，其中，图表组件要求至少包含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地图等通用图表，模型组件要求至少包含互动漏斗、分析矩阵等专业图表供学生制作可视化图表。 20. 平台须具备项目报告智能生成功能，支持根据项目创建与分析展示数据一键生成报告内容，提供段落、字号、加粗、斜体等文本编辑工具供学生优化分析报告。 21. 平台须包含选题、文案生成、短视频创作、数据分析等方向的智能体。 22. 选题方向智能体须提供搜狐新闻、头条新闻等插件，支持基于不同营销目标（增强受众认知、提高受众认同、促进受众认购）、不同营销对象（产品、品牌、活动、用户）等需求智能生成热点选题，支持基于广告法、互联网违禁词、公序良俗等筛选合规选题，支持以表格形式输出多维度选题价值清单，清单表至少涵盖情绪价值、功能价值、场景价值、时效价值等分析内容。 ▲23. 文案生成方向智能体须能够基于不同推广主体（产品、品牌）、营销目标（拉新引流、提升活跃度、提升留存）、营销策略（经验营销、测评营销、故事营销）等营销需求，生成小红书、微信、微博、今日头条平台的图文板块的文案内容，支持生成可视化页面及 URL 地址，支持以表格形式输出结构化汇总清单并同至在线共享文档，要求清单内容包含			
--	--	--	--	--

		不同平台文案文本、支持点击 URL 地址查看可视化文案排版效果。 ▲24. 短视频创作方向智能体须具备原创编写、深度改写、差异化仿写等至少 3 种模式的脚本创作功能，其中，原创编写要求能够基于产品卖点信息挖掘编写脚本，深度改写要求能够提取并诊断脚本核心问题并据此编写短视频脚本，差异化仿写要求能够拆解爆款短视频与分析产品信息挖掘卖点并据此生成短视频脚本，支持脚本合规性校验，支持脚本转 HTML 代码及网址生成。 ▲25. 数据分析方向智能体须能够基于分析年度、数据周期等要素，分析图文、用户、渠道等不少于 3 类数据的分析维度，并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内容，支持点击 URL 地址查看可视化报告结果。 26. 平台内置的垂直领域教学型智能体须提供智能体文字介绍，清晰展示智能体的主要功能，在弹出的开始体验界面，支持使用测试用例，点击开始体验，可以追踪各节点的运行状态，并查看最终输出结果。 27. 智能体解构阶段，平台须从业务环节、思路或架构搭建、技术落地等维度，清晰展示智能体的实现逻辑。			
21	人力资源综合实训系统	一、功能参数 1. 系统采用成熟的商业模拟训练模式，采用分组零和博弈的游戏化设计思路，基于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典型工作任务，模拟企业在人才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对企业经营效益的影响。 2. 系统须支持解决当前人力资源学科教学中的常见问题，使学生学会如何分析人才市场环境，掌握招聘渠道特点，根据企业战略目标，制定招聘计划，并根据人才市场状况、竞争对手策略制定薪资标准、培训计划、绩效考评制度。 3. 系统设计包括学员训练平台、教师教学指导平台。教师端提供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动态数据分析功能，直接反映学生在模拟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岗位技能训练的过程中，不同组的经营数据情况，通过对不同组的经营数据的分析，老师可以随时指导学生如何利用人力资源技能提升企业的经营效益。 ▲4. 学员训练系统能够模拟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典型工作任务，包括找人、用人、育人、留人四部分，具有人才市场分析、薪酬调研、学历/职称补贴、工龄补贴、基本工资、奖金福利、绩效工资、销售提成、计件工资、招聘发布、简历筛选、面试、高新招聘、猎头招聘、内部推荐、签订合同、团队建设、入职培训、高级培训、绩效考核标准、工资支付、工资调整、劳务关系管理等典型工作任务。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教师教学指导平台须具备人力资源管理的典型分析指标。包含员工增长率、员工流动率、员工净流动率、员工离职率、应聘者比率、员工录用比率、招聘完成比率、培训费用占薪资比、绩效工资的比例、工资总额增长率人力资源专业分析方法。 6. 系统具备“一键托管”功能，在托管设置中设置好托管时间后，点击“开始托管”，系统自动控制期初时间、期末时间、招聘时间、经营时间。 7. 教师教学指导平台具有进度监控功能，方便教师掌握各组的经营状态。 8. 教师指导平台具有学生账号管理、班级初始参数设置、登录信息管理等功能。 9. 系统具备数据管理功能，数据备份功能帮助教师进行实验过程和实验结果的保存，促进实验教学的管理。数据还原功能便于教师复盘讲解，方便不同班级不同时间实验安排。 10. 学生操作界面由沙盘盘面图形和任务导航两部分组成，每一步实训任务完成后，沙盘盘面实时显示操作结果。 ▲11. 运行简历筛选智能体模块须实现简历与招聘简章智能解析、简历初筛与面试邀约清单生成、人才画像可视化报告制作 3 个功能。 12. 简历筛选智能体须支持数据提取与分析的功能，用于在上传招聘简章、候选人简历等资料后，基于不同企业招聘岗位、岗位硬性条件、评分标准与权重说明、面试邀约人数等需求筛选简历。 13. 简历筛选智能体须支持通过下拉框形式选择人才画像胜任力分析方法的功能。 14. 简历筛选智能体须通过知识检索节点提供人才评估胜任力模型及应用指南、简历风险项判断规则、岗位百科等知识库，支持点击查看功能按钮了解知识库具体内容。 15. 智能体要具备教学功能，提供智能体认知、业务需求结构、智能体架构搭建、智能体应用创新任务。 16. 智能体认知阶段，须提供智能体文字介绍，清晰展示智能体的核心功能，须对比智能体的优势和人工操作流程。 ▲17. 智能体认知阶段须具备智能体体验功能，在弹出的开始体验界面，支持使用测试用例快速填充输入内容，并在智能体体验开始运行后，可以追踪各节点的运行状态，并查看最终输出结果。 18. 智能体解构阶段，须从业务环节、工作思路、技术落地等维度，以图片形式清晰展示智能体实现逻辑。 19. 智能体架构搭建阶段，要提供多个节点类型。 20. 智能体搭建阶段大模型节点要提供 deepseek、			
--	--	--	--	--

		doubao、qwen 等多种型号的大模型。 21. 大模型节点要可以进行参数调整,包括温度、最大标记、TopP 等参数的配置。 22. 大模型节点须支持配置上下文,须能够支持通过斜杠方式在系统中插入变量。 23. 大模型节点须提供提示词生成器,可以根据指令生成提示词。 ▲24. 智能体架构搭建阶段要具备插件等工具,要显示已安装插件和全部插件,要具备插件市场,要提供精选、新闻阅读、便利生活等以上插件。 ▲25. 智能体架构搭建阶段,须在左侧提供任务介绍,包括任务目标、任务要求及任务操作,在右侧的画布区,用户可拖拽选用开始、数据库、LLM、条件分支、模板转换、变量聚合器、文档提取器、代码执行、参数提取器等多个节点,并根据业务需求逐步搭建完整的工作流。 ▲26. 智能体架构搭建阶段,须具备插入示例功能,用户可以看到原有完整工作流的各个节点及详细配置信息。 27. 智能体架构搭建阶段须具备清空功能,可以一键清空除开始以外的所有节点 ▲28. 智能体应用创新阶段须提供完整的工作流,可以通过右侧配置输入测试运行。 29. 智能体测试运行过程中,须可以追踪各节点的运行状态,并显示耗时,可以展开节点查看输入输出。 30. 智能体应用创新阶段能够在原有工作流基础上根据功能创新、业务拓展或场景迁移等具体需求,通过增加、删除或修改节点的方式进行创新应用。 31. 智能体应用创新阶段支持清空当前画布工作内容;支持初始化当前画布为任务开始状态。			
其他					
22	实训环境改造 (1间)	一、实训室: 1. 空间大小:长 9.7 米、宽 8.7 米、高 3.24 米。 2. 顶面:轻钢龙骨铝方通吊顶、四周石膏板做二级沿。(含灯具) 3. 墙面:原墙脱粉墙皮铲除、刮腻子、打磨平整后刷环保乳胶漆。 4. 地面:铺设木地板,颜色与实训室整体风格一致。 5. 窗帘:遮光布窗帘、要求美观、大方。 6. 门:旧门拆除,前后门更换成外开式防盗门,有玻璃窗。 二、智能锁:	项	1	本货物采购项目,不对涉及此项施工的承接商作中小企业要求。

		1. 显示屏：≥4.3 英寸触摸屏 2. 摄像头：≥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3. 人脸指纹容量：≥1000 人脸，≥3000 电容指纹 4. 识别方式：人脸、指纹、密码及组合方式 5. 通讯方式：TCP/IP 及 WiFi 6. 存储容量：≥15 万条事件记录 7. 卡片类型：IC 卡 8. 外部接口：USB2.0*1 9. 设备电源：DC 12V/1.5A 10 安装方式：壁挂 11. 尺寸：≤118.4mm*118.4mm*21.8mm 12. 数量：2 个 三、摄像头： 1. 高清分辨率：≥1080P 2. 防护等级：外壳防爆、防油污、防腐蚀，防护等级≥IP66(防尘防水)。 3. 低照度性能：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0001lux，确保光线不足时(如夜间/遮挡区)仍可清晰成像。 4. 存储时长：录像保存≥30 天 5. 数量：1 个 四、文化建设： 文化氛围打造，墙面做基层处理，外部做文化设计，结合相关实训内容定制室内外文化展板，采用 PVC 板材、设计要与实训室整体风格一致，达到学校教学要求。（包含文化背景墙、管理制度、实训文化、专业建设等方面）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20 “新媒体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所投采购清单序号 2 “教师计算机”、序号 3 “学生计算机”，除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的技术参数外，对于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其他技术参数，均须严格按照财库[2023]3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相关要求中带“*”的指标执行，且须出具响应承诺函，格式和内容自拟。

2、供应商所投采购清单序号 5 “服务器”，除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

的技术参数外，对于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其他技术参数，均须严格按照财库[2023]3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的通知》相关要求中带“*”的指标执行，且须出具响应承诺函，格式和内容自拟。

3、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同时须提供采购清单序号 18“品牌策划理实一体化系统”、序号 19“数字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序号 20“新媒体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序号 21“人力资源综合实训系统”的相关配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训资料、多媒体教程、虚拟仿真课程资源等。

4、投标人承诺所投软件为正版，因版权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5、所投产品序号 2“教师计算机”、序号 3“学生计算机”预装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6、中标人须在供货前对所投软件“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中响应的▲号部分进行演示。

7、供应商自行估算布线材料及布线辅助材料的需求量，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全部布线由供应商负责设计，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注：包含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组网；强电、弱电的布置，强电均穿绝缘套管；网线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配套六类水晶头；所有弱电线缆均打上标号，方便后期检修。

8、采购清单序号 19“数字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序号 20“新媒体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序号 21“人力资源综合实训系统”的智能体架构搭建阶段须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文件。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须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投标文件中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1）投标人所投软件产品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五年的免费质保服务，硬件须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项目服务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二次开发额外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电话。

（3）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4）软件产品须提供每年不少于 30 天的技术工程师的培训时长。

（5）采购清单序号 5 “服务器”要求：①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免费上门服务，如设备停产，停产后应可以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②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③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6）提供专业培训团队，进行相关师生培训、竞赛指导、每年不低于 30 天，其中竞赛指导必须包括“职业技能竞赛商贸赛道定制案例项目开发”的指导。

6、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5、序号 6、序号 7、序号 8、序号 9、序号 10、序号 11、序号 12、序号 13、序号 14、序号 15、序号 16、序号 17、序号 18、序号 19、序号 20、序号 21），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536300 元。最高限价 15363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智慧管理综合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6022号 项目内容：采购智慧黑板1台、教师计算机1台、学生计算机50台、交换机2台、服务器1台、多媒体操作台1台、空调2台、学生椅50把、教师椅1把、实训桌50张、资料柜2台、机柜1台、多媒体教学管理系统1套、系统还原软件1套、音响套装1套、路由器1套、触控一体机1台、品牌策划理实一体化系统1套、数字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1套、新媒体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1套、人力资源综合实训系统1套及实训环境改造1项。 项目地址：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4-3189920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4-2966828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53.63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7日 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一</u>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异常低价审核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

		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2“教师计算机”、序号3“学生计算机”、序号7“空调”）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6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7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8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9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1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

		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2	投标人资格核验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响应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

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中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

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

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价格的审查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异常低价审查。

28.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9.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

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

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

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 服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 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韩文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陈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本国产品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 (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技术部分: 47 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报价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
商务部分 (13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 满分 4 分 (需提供

		完整合同，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注：类似业绩是指教学实训类项目。
	对实施人员 要求 (2分)	拟派培训团队的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政 策加分 (2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售后服务 (5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故障响应机制；②售后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投标人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5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75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5分。
技术部分 (47分)	技术规格、 参数与要求 响应 (38分)	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带“▲”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分38分。（须提供对应功能截图，否则不得分）
	软件成熟度 与著作权证 书 (4分)	1、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采购清单序号18“品牌策划理实一体化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采购清单序号19“数字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采购清单序号 20 “新媒体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采购清单序号 21 “人力资源综合实训系统”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管理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培训方案⑤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0.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价格×20%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f、同时适用多项政府采购政策的，各项扣除应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叠加计算。

例如：投标人既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又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

评标价格=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比例—本国产品价格（或全部产品总价）

×20%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智慧管理综合实训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智慧管理综合实训室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技术开发附件、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最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2、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许昌电气职业学院_____；

4.3 交付质量：

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及完成的全部工作，其质量、技术标准及技术性能指标均应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标准与要求，并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性标准与行业标准。前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标准最高者为准。

4.4 交付条件：

（1）硬件设备：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他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2）乙方软件系统经上线测试后，应当试运行稳定，无问题后方可交付验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五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其中软件产品终身同版本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签署书面验收书之日起算。

注：

（1）终身指甲方购买软件授权之日起至该软件被开发商终止技术支持为止；

（2）同版本指软件的主要版本。通常版本号的第一个或前两个数字表示（例如：V3.0）够买 V3.0，即有权免费升级到 V3.1、V3.2，V3.9 等所有 V3.X 系列的更新；

（3）更新内容包含修订版本、补丁更新、安全更新、服务包等内容；

5.2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5.3 乙方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5.4 响应时间：供方在接到需方报修后 6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为 48 小时内。如 48 小时内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则提供备机服务（备机在性能、功能和配置上应与原

设备相当或为同档次产品），直到原设备修复，因备机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5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5.6 乙方为软件产品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提供 30 天的线下原厂技术工程师培训。项目交付后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软件的基础培训，正式授课前期由培训老师和学校授课老师一起进行协同教学，帮助老师解决实际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培训与考证指导服务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该方案执行。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1.2 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验收条件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申请及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如甲方在验收期内书面提出合理异议，指出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则验收期中止，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恢复，恢复后，验收期重新计算。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资料不齐全、未配合验收等）导致验收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不适用前述“视为验收合格”的规定。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采购人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税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能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7.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7.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418026072D

7.5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8、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值的 15%。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9.3 条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 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验收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无法共同委托，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指定鉴定机构。为诉讼或仲裁而进行的鉴定，除提出异议方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外，鉴定结论应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乙方：
-------------	-----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永昌路与魏文大道交叉口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业绩情况表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1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3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4	其他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月）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月）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开标时间）（项目编号：____）
（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						
小计		大写： 小写：				
其他						
...						
...						
小计		大写： 小写：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_____万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_____万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2.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